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徐翌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徐翌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徐翌翔前犯詐欺罪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915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08年度上訴字第913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慧　珊
法　官　李　進　清
法　官　黃　玉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林　育　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